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gerTango Inc.

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0)

建議

- (1) 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80號百樂商業中心16樓16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80號百樂商業中心16樓1602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但不限於轉售庫存股份)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數之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以庫存(如有)的方式購回及持有之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置以供在聯交所出售之股份
「%」	指	百分比

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或企業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中文名稱為準。公司或實體名稱之中文或其他語言之英文譯名如標有「*」，而公司或實體名稱之中文譯名如標有「*」，乃僅供識別之用。



FingerTango Inc.

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0)

執行董事：

陳文鋒博士(主席)

李妮妮女士(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永堯先生

江輝輝先生

單浩銓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銅鑼灣道180號

百樂商業中心16樓1602室

敬啟者：

建議

(1)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iii)續聘核數師而將予提呈的決議案向閣下提供資料及尋求閣下批准，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i)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但不限於轉售庫存股份)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股份；(ii)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及(iii)擴大上文第(i)項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項內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

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董事表示彼等並無立即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之計劃。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20至2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至6項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918,088,00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383,617,600股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轉售庫存股份)。

董事會函件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或會註銷購回股份及／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須視乎相關購回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轉售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將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規限，及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購買或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本通函附錄一的說明函件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不少於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而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陳文鋒博士及江輝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李妮妮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將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以獨立決議案個別進行表決。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江輝輝先生的獨立性。江輝輝先生已就履行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收到江輝輝先生關於影響其獨立性的任何其後情況變化的通知。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確認，江輝輝先生繼續被認為屬獨立並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促進其高效及有效履行職能和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就委任／續聘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a)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章程規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候選人在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對董事會之貢獻，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b) 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釐定彼等之資格。倘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其第七家(或更多)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則評估彼能否為董事會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
- (c) 制定物色及評估董事候選人資格及評估董事候選人之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之技能、知識與經驗之平衡，並按此評估就個別委任擬備角色及所需能力之說明。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陳文鋒博士、李妮妮女士及江輝輝先生之豐富經驗、彼等之工作履歷及本通函附錄二彼等履歷詳情中所載之其他經驗及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陳文鋒博士、李妮妮女士及江輝輝先生具備所要求之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彼等作為董事之職責。董事會相信彼等膺選連任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續聘核數師

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

董事會謹此建議股東批准續聘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提呈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ingertango.com)。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表決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有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同時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至二的額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文鋒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之合理資料，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918,088,000股股份（當中概無庫存股份）。待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倘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91,808,8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自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就該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開曼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開曼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或會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在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項下的建議股份購回(如有)均無不尋常之處。

6. 所購回股份之地位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市場狀況及本集團在進行回購時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倘本公司將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任何庫存股份轉售將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規限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重新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

7.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五月	0.095	0.076
六月	0.104	0.072
七月	0.083	0.072
八月	0.078	0.063
九月	0.079	0.066
十月	0.183	0.076
十一月	0.120	0.096
十二月	0.132	0.097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48	0.112
二月	0.152	0.130
三月	0.151	0.135
四月	0.144	0.116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36	0.127

8. 承諾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10.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LJ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²⁾	受益所有人	1,007,837,500 (L)	52.54%
劉傑先生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07,837,500 (L)	52.54%
ZYB Holding Limited ⁽³⁾	受益所有人	148,488,000 (L)	7.74%
朱炎彬先生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8,488,000 (L)	7.74%
ACERY Holding LIMITED ⁽⁴⁾	受益所有人	103,545,000 (L)	5.40%
吳俊傑先生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3,545,000 (L)	5.40%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LJ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由劉傑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傑先生被視為於LJ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ZYB Holding Limited由朱炎彬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炎彬先生被視為於ZYB Holding Limited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CERY Holding LIMITED由吳俊傑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俊傑先生被視為於ACERY Holding LIMITED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上述本公司股權架構，倘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目前並無計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上述股東的應佔股權將各自增加至以下百分比：

姓名／名稱	持股概約百分比
LJ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58.38%
劉傑先生	58.38%
ZYB Holding Limited	8.60%
朱炎彬先生	8.60%
ACERY Holding LIMITED	6.00%
吳俊傑先生	6.00%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因購回股份而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將盡最大努力確保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聯交所指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

11. 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以下載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及第83(3)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執行董事

陳文鋒博士

陳文鋒博士，38歲，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陳博士為一名在香港及中國擁有業務及投資的商人。陳博士在中港兩地的企業融資及法律與金融服務領域均具有豐富經驗，曾參與多項併購交易及首次公開發售。陳博士目前擔任倍搏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1)的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

陳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取得英國企業家學會的工商管理研究生文憑、於二零一六年取得愛爾蘭溫布爾大學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取得英國牛津大學的法律實務深造文憑。彼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倫敦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主修商業研究)。陳博士目前為英國企業家學會院士及英國執業特許律政人員律師。陳博士曾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現分別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兩家公司的最終受益所有人。

陳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陳博士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vi)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及(vii)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李妮妮女士

李妮妮女士，42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加入本集團。李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並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李女士為本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業務營運及項目管理。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遊民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彼曾與本集團的創始人共事。李女士擁有超過10年的網絡遊戲營運及管理經驗。

李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畢業於廣東海洋大學，獲頒授食品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畢業於廣東工業大學，獲頒授食品科學碩士學位。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李女士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女士被視為於LNN Holding Limited所持有的44,3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1%)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作出披露的任何其他權益；(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vi)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及(vii)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輝輝先生

江輝輝先生，41歲，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並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調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江先生於金融、投資基金管理以及傳媒及娛樂相關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江先生現為一間位於中國北京的資產管理公司的總經理，負責管理該公司的整體營運。江先生亦為一間位於中國北京的影視製作公司的管理顧問，負責識別該公司的問題及制定計劃提升表現。

江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取得中央蘭開夏大學的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悉尼科技大學的工程學碩士學位。

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江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vi)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及(vii)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ingerTango Inc.

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80號百樂商業中心16樓16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各為一名「董事」及統稱為「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作為獨立決議案)：
 - (i) 重選陳文鋒博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李妮妮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江輝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下文)轉售，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下文)(如有))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有關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庫存股份**」乃指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以庫存方式購回及持有之股份（如有），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置以供在聯交所出售之股份，並具有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所賦予之涵義。」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經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承董事會命
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文鋒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資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排名先後將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釐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加蓋公司鋼印，或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並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認證副本)，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陳文鋒博士、李妮妮女士及江輝輝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彼等之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或休會。香港政府可就「極端情況」發佈公告，例如，因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而導致多區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ingertango.com)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改期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文鋒博士及李妮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堯先生、江輝輝先生及單浩銓先生。